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ayun.cn 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易達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深圳易達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
- (i) 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公司法；
- (k) 由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由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由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的法律顧問DKLM LLP發出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n) 由本公司有關澳大利亞法律的法律顧問McCullough Robertson Lawyers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由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Withers Bergman LLP就本集團於美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p) 由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Dentons Canada LLP就本集團於加拿大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q) 我們的稅務顧問凱晉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所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r)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美國關稅法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s)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各購股權的一切詳情)；
- (t)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u)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w)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